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5)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(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6)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3 日